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的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朱列玉、胡志勇、徐勇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 年 4 月 10 日